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研发项目投入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录	页码
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研发项目投入符合资本化 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二、附件	
1、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审计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研发项目投入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170.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视频产品研发项目、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宝”、“泽宝技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情况如下（本专项核查意见中表格金额，如未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13,137.52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8,000.84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40,508.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523.2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1,238.18	98,170.44

1、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本项目研发技术拟应用于行车记录仪、网络摄像机、婴儿监视器等视频类产品，旨在提高产品的分辨率、AI智能化水平、待机时间、夜视能力、无线网络传输距离等关键性能。研发内容具体包括：8K超高分辨编解码技术、高动态光照渲染（HDR）技术、超广角在行车记录仪中的应用技术；DMS（防疲劳预警系

统)、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在行车记录仪中的应用技术;高码流远距离图传技术在网络摄像机中的应用;高性能低功耗电池网络摄像机的技术研究以及AI技术在婴儿监控器中的应用等模块。

2、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本项目拟加大在激光电视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引进研发人才,扩大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团队的规模,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技术水准,对激光电视类产品研发领域进行研发设计创新与技术攻关,将技术更为先进、设计更加优良的激光电视新产品推向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保证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同时,为改善现有研发条件,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本项目拟建设音频实验室、TV测试房等研发实验室,并购置一批研发检测设备,保障激光电视产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技术储备研发一款三色激光光机,作为激光电视的重要组成部件,与其部件组成激光电视对外销售。

3、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项目通过新购办公场地,坚持自主研发与联合研发并重的方针,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展研发功能,引进一批研发人才,储备与培养企业发展的科研带头人,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泽宝技术的新技术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享誉业内的软硬件产品研发和测试中心。本项目拟引进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增设无响、射频、化学等相关实验室,并设立小家电测试房、智能测试房、充气类测试房、3C产品测试室等,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为陪护及监护机器人、AI+美妆、TWS耳机、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云平台。

4、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以泽宝技术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结合未来业务发展对信息的需求,拟开展企业自动化办公系统、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云计算、服务器操作系统、工单系统、项目管理软件、产品ID(Identity Document)设计软件、视觉设计软件、模流分析软件等软件或平台的建设或升级,同时也将打通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统业务端与财务端数据,实现业财一体化,升级OA(Office Automation)系统HR(Human Resource)功能模块,

完善相关功能,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业务运作效率和企业管理决策水平。

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确认时点及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予以资本化: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公司具体项目及技术研发实际情况,将合理划分研发项目的研究与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阶段,本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比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产品、工序、系统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产品、系统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均属于研究活动。研究阶段输出《方案说明书》等文件,经评审通过后项目立项。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阶段。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包括产品生产工艺设计、打样和测试,不具备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均属于开发活动。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研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三、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及资本化支出情况

1、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 14,448.9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137.52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人员成本、研发项目开发费用、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13,137.52	13,137.52	100.00%	是
1	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5,325.00	5,325.00	100.00%	是
2	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3,810.00	3,810.00	100.00%	是
3	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376.93	3,376.93	100.00%	是
4	预备费	625.60	625.60	100.00%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311.44	-	-	否
三	合计	14,448.97	13,137.52	90.92%	-

2、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总投资 9,757.1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000.84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研发项目人员成本、研发项目开发费用、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8,000.84	8,000.84	100.00%	是
1	研发项目人员成本	2,662.50	2,662.50	100.00%	是
2	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3,950.00	3,950.00	100.00%	是
3	研发与测试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07.35	1,007.35	100.00%	是
4	预备费	380.99	380.99	100.00%	是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756.30	-	-	否
三	合计	9,757.14	8,000.84	82.00%	-

3、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资 40,508.8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0,508.81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款、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安工程费	800.00	800.00	100.00%	是

二	设备购置费	3,164.81	3,164.81	100.00%	是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15.00	34,615.00	100.00%	是
1	其中：研发办公楼购置费	14,000.00	14,000.00	100.00%	是
2	研发人员工资	15,075.00	15,075.00	100.00%	是
3	研发项目开发费用	5,440.00	5,440.00	100.00%	是
4	与工程相关的其它费	100.00	100.00	100.00%	是
四	预备费	1,928.99	1,928.99	100.00%	是
五	合计	40,508.80	40,508.80	100.00%	-

4、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总投资 7,523.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523.28 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7,115.03	7,115.03	100.00%	是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00	50.00	100.00%	是
三	预备费	358.25	358.25	100.00%	是
四	合计	7,523.28	7,523.28	100.00%	-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视频产品研发项目和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投资总额中有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信息系统升级项目主要是对软件平台的建设升级，不属于研发项目支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中预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人员成本、开发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预备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费用的 5%计提，属于建设投资，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2、其他费用都是用于项目建设的建设管理费和生产准备费等建设项目所必要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3、泽宝技术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中，对符合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视频产品研发项目和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是基于目前在售产品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发工作，其中的人员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数字产品研发中心

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是基于目前业务并考虑未来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其中的研发人员工资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4、开发费用包括认证费、开发样机费、模具费等，属于建设投资，符合资本化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四、募投项目研发费用资本化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与泽宝技术业务类似，国内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有三家，分别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克创新，300866.SZ）、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通，002640.SZ）、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泽信息，300209.SZ）。三家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政策如下。

1、安克创新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跨境通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3、天泽信息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本化时点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投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的判断和选取，相关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基本一致。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投研
发项目投入符合资本化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方文森
办 公 场 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编 号: 12010011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会计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